

宁波教育年鉴

(2003 年卷)

宁波教育年鉴编辑部

主 任: 华长慧

主 编: 沈剑光

执行编辑: 徐祥贤 李立明 周均悦

宁波教育年鉴(2003 卷)

目 录

一、重要文字载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	11
狠抓落实 加快发展 努力开创我市基础教育工作新局面	
——在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金德水 19
坚持与时俱进 发展优质教育 加快推进宁波基础教育现代化	
——在宁波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华长慧 27
在市教育局 2002 年暑期干部学习会上的讲话	华长慧 30
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深化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	44
关于对市级经济欠发达乡镇(片)实施教育扶持的意见	48
宁波市教育局 2002 年工作思路	50
宁波市教育局 2002 年工作总结	57

二、各级各类教育

综合类	
概况	64
曾庆红考察宁波高教园区	66
丁关根考察宁波高教园区	66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文元视察宁波高教园区	66
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率全国政协视察团视察宁波高教园区	66
习近平考察宁波高教园区	66
宁波市基础教育首次接收外国留学生	67
包玉书捐资建设宁波大学科学楼	67
宁波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成立	67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研究》研讨会在甬举行	67
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成立	67
宁波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立	68
市领导考察市高教园区建设	68
市教育局设立宁波市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和开通“87191191”教育服务热线	68
市政府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	68

出台《宁波市级经济欠发达乡（镇）教育扶持实施暂行办法》	68
市政府举行庆祝第十八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69
赵亨文捐资 1500 万元助建宁波大学安中大楼	69
宁波市教育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	69
全市又有 8 位中学高级教师享受教授级待遇	69
宁波市新增 24 位省特级教师	69
《宁波市教师美术书法作品集》出版发行	70
宁波市第四中学被教育部、卫生部评为“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先进集体”	70
宁波市男女队双获省第九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第二名	70
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联合举办全市初中教师新五项基本竞赛	70
高等教育	
概况	71
宁波市评出首批高校名师	72
宁波市高校首批重点学科完成建设	72
宁波市举办首届高校大学生助学帮困现场招聘会	72
教育部专家对宁波市“九五”期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进行检查	72
在甬高校大学生参军报国热情高	73
宁波市大学生创业园成立	73
宁波大学道德教育新举措	73
宁波大学一项科研成果获国际发展展览会铜奖	73
宁波大学首届硕士生毕业	73
宁波大学学生在综合素质赛事中频频获奖	74
宁波大学加强与台湾部分大学交流互访	74
宁波大学国际合作办学上台阶	74
宁波大学又获“宁波帮”鼎力捐助	74
宁大学生创新创业呈好苗头	75
宁波大学学生荣获多项赛事大奖	75
2002 年全国体育社会科学规划工作会议在宁波大学召开	76
贺贤土院士、石钟慈院士受聘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名誉教授	76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与宁波金网签订合作协议	76
知名教授学术报告成为新生开学第一课	76
MFDTS&SCMS' 02 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万里学院召开	76
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视察浙江万里学院	77
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督查组来宁波进行督查	77
德国亚琛市市长访问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77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举行首届中澳合作班毕业典礼	77
仿真主动型汽车驾驶模拟训练器投入生产	78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数模队又获佳绩	78
宁职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正式启动	78
质量认证培训进高校	78
宁波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博洋家纺分院成立	78
教育部专家组对宁波广播电视大学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评估	79
基础教育	
概况	80
宁波市实验小学举行新校舍落成典礼	80
市首届中小学生科技节活动举行	81
规范市三区各类小学招生行为	81
宁波中学新校舍落成	81
宁波市实验小学举行建校八十周年庆典	82
宁波二中、宁波三中停止初中部招生	82
宁波七中与宁波八中实行联合办学	82
市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揭晓	82
全省中学劳技教学研讨会在宁波召开	82
宁波市新增一批示范中小学	83
宁波市 13 所中小学校被评为省首批“绿色学校”	83
表彰“十佳优秀班主任”、“十佳中小学生标兵”、“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83
改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及评选办法	83
召开宁波市宁波市第十一次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	83
“甬城绿色先锋网”开通	83
举办“庆祝建团 80 周年”大型广场活动	84
幼儿教育	
概况	85
选派人员参加全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培训	85
宁波市示范性幼儿园园长赴台湾考察	85
组织“宁波市第四届幼儿园教坛新秀专业素养评比”活动	85
组织第一、二届幼儿园教坛中坚教育教学展示活动	85
承办“浙江省教科科研成果交流会”	85
开展庆“六·一”暨宣传《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系列活动	86
举行市幼儿科幻绘画比赛	86
举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学习培训班	86

评比第五届幼教科研论文·····	86
举行 2002 年全国学前教育发展论坛·····	86
举行宁波市幼儿园艺术教育评选活动·····	86
筹备宁波市民办学前教育研究会·····	86
中等职业教育	
概况·····	88
宁波东钱湖旅游学校出台多项措施扶贫助学·····	89
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检查·····	89
宁波市创建有专业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	89
宁波成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9
宁波职教中心学校高点打造职教新品牌·····	90
宁波甬江职高综合高中试点逐步深入·····	90
宁波兴港职业高级中学“导师制”实施出成效·····	90
宁波中泰职校积极创建专业特色学校·····	91
中泰职校、宁波九中开设“诚信考场”·····	91
鄞州职高成为省首批绿色学校·····	91
宁波信息技术学校设立专家委员会·····	91
诚信少年吴捷感动北京客·····	91
大桥职高开展青春期教育活动·····	92
余姚四职校勇揽全国职教计算机大赛前三名·····	92
古林职中把家访同师德建设融为一体·····	92
兴港职高实施“围绕市场设专业, 适应需求促教改”的办学模式·····	92
探索“双高型”技师人才培养新模式·····	92
宁波职业教育工作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受表彰·····	93
全国职业教育技能比赛宁波队成绩斐然·····	93
余姚市建立现代农业教育实验园·····	93
宁波市召开贯彻全国职教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	93
全省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宁波举行·····	94
象山职业高级中学在甬举办大型美术展·····	94
余姚职教开创职教实习学校新模式·····	94
成人教育	
概况·····	95
宁波成人教育信息网开通·····	95
“现代远程教育与学习型城市”研讨会召开·····	95
江东区教育局向街道派驻社区教育助理·····	95

宁波市首批“百万农民培训工程”示范培训基地确定	96
开展“通用英语 100 句进社区”活动	96
宁波市成人教育协会举行“终身教育”宣传活动	96
《通用英语 100 句》系列电视教育片开播	96
宁波市四篇成教论文获全国首届“华星杯”优秀论文三等奖	96
慈溪市开展“四进社区”活动	96
鄞县召开社区教育工作会议	97
慈溪率先开展示范性村级成人学校评估工作	97
江北区成立成人教育协作网	97

三、县（市）区教育

海曙区教育

概况	98
区教育论坛成为展示教师才华的新舞台	101
终身学习体系在海曙悄然形成	101
60 名智残儿童读书免交各类费用	101
海曙区全面推行人文教育地方课程	101
海曙实验学校开始招生	101
海曙区教育信息化工作快速发展	102
教育科研让学校焕发出新的生机	102
海曙区少年宫装备先进的设施设备	102
海曙区挖掘资源解决民工子女入学	103
海曙区推行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103
海曙区推出“德育三大模式”	103

江东区教育

概况	104
创设“红领巾网吧”，培养学生的网络公德意识	107
江东区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107
江东区开展“我做合格小公民”暑假青少年社区教育活动	108
新课程实验在江东区展开	108
江东区积极办好义务放心班	108
江东区开放学校教育资源	108

江东区实施公办小学与民工子弟学校结对·····	109
江东区加强对非英语教师的英语培训力度·····	109
江东区开展以“三全、三让”为主题的师德建设“六个一”活动·····	109
江东区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干部教师“进家庭、进社区、进食堂”活动·····	110
江东区努力创建为人民服务型教育·····	110
江东区教育网投入使用·····	110
江东区开展校(园)长、书记风采展示活动·····	110
江东区教育局与华师大联办校(园)长高级研修班·····	111
江东区教育系统第一次以民选方式产生校长·····	111
江北区教育	
概况·····	112
江北区开始实行以区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	113
宁波市青少年绿色学校开学·····	113
江北区积极探索民工子弟学校管理新模式·····	113
江北区中小学体育运动设施上新台阶·····	114
中城小学纵横码比赛的好成绩·····	114
江北区中小学实行会计代理记账制·····	114
江北实验小学双语教学成果走上全国讲坛·····	114
宁波市第一个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成立·····	114
镇海区教育	
概况·····	116
镇海区教育均衡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117
镇海区在全国小学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夺得“三连冠”·····	117
镇海区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外来民工子女学校·····	117
镇海区学校教育科研能力明显提高·····	118
镇海区调整招宝山和蛟川两街道辖区内的的小学管理体制·····	118
镇海区积极实施“烛光行动”·····	118
镇海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118
镇海区建立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119
龙赛中学成为浙江省最“年轻”的省重点中学·····	119
镇海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营·····	119
镇海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利用休息时间集中开展家访活动·····	119

镇海区小学生田径代表队获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	120
北仑区教育	
概况	121
浙江省音体美特色教育经验交流会在北仑隆重举行	122
北仑区开展民主直选校长试点工作	122
北仑区第一所国有民办高中开学	123
北仑区启动国家级基础教育课改实验区工作	123
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学术暨工作研讨会在北仑召开	123
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实验区工作会议在北仑召开	123
北仑区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24
北仑区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工作	124
北仑区率先在全市施行发展性督导评估试点	124
鄞州区教育	
概况	126
鄞州区深入开展“走访每个学生家庭,让师爱融入学生心灵”主题教育活动	127
鄞州区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帮困助学力度	127
鄞州区积极办好学生假日活动中心	128
区教育局举行史定海老师事迹报告会	128
鄞州区 70 余所学校承诺不违规收费	128
鄞州教育中心顺利开学	129
鄞州区出台政策保障教育经费落实	129
慈溪市教育	
概况	130
慈溪市 199 家无证幼儿园被关闭	133
国家教育督导团来慈调研	133
杨贤江中学举行落成庆典活动	133
慈溪市顺利通过省教育强县(市)复查	134
全国首届综合实践课题研究与实验交流研讨会在慈举行	134
西部教育园区设计方案通过宁波市会审	134
宁波教育学院慈溪锦堂学院建立	134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督导评估组到慈溪市检查指导	135
宗汉街道举行实验区课题论证暨报告会	135

慈溪市庆“六一”学校素质教育展示活动在虞波广场举行·····	135
省民办教育工作座谈会在慈吉中学召开·····	135
逍林中学、观城中学通过省三级重点中学评估验收·····	136
慈溪市首届中等职业教育成果展示会开幕·····	136
慈溪市成校建设迈开大步·····	136
慈溪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启动·····	137
余姚市教育概况·····	138
“民心计划”惠泽万余学子·····	139
学生专车深入四明山区·····	140
市职成教中心奠基动工·····	140
余姚市接受省教育强县复查·····	140
余姚市信息技术教育硕果累累·····	140
临山镇校力倡艺术教育·····	141
全市校园周边整治卓有成效·····	141
市实验学校打造校园文化·····	141
奉化市教育概况·····	143
奉化市实施中小学教职工人事制度改革·····	144
“名师工程”取得新进展·····	144
“阳光工程”为校务工作增添新气象·····	144
全市危旧校舍改造有了新进展·····	144
千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受好评·····	145
奉化市艺术教育取得喜人成绩·····	145
奉化市教育扶持举措得民心·····	145
出台《奉化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	145
奉化市示范学校创建迎来新高潮·····	145
宁海县教育概况·····	147
宁海县开展教育收费投诉活动·····	149
宁海县第四批教师赴贵州支教·····	149
宁海县切实规范学校乱收费·····	149

宁海中学大力开展物业管理月活动	150
县教育系统举行招商引资总动员	150
职教专家考察宁海职教中心校	150
潘天寿中学设立“诚信”试场	150
宁海县组建教育中心	150
大住何镇成人学校举办“市民学英语”培训班	151
县职教中心举行大型军训拉练活动	151
城东小学营造“绿色教育”的新时空	151
宁海教育网联通学校	151
宁海中学中层干部全部竞争上岗	151
全县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52
宁海、象山联合举办工会主席培训班	152
宁海县全面排除校舍危房	152
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姜耀丹	152
象山县教育	
概况	153
象山教育园区基本建成	154
全县教师大会隆重召开	154
象山县“名师工程”结硕果	155
象山县举办县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	155
石浦小学进入省“科教兴校”200强行列	155
顾晓岚事迹入选省中小学道德实践10个最感人故事	155
丹城三小、县职业高中进宁波举办师生书画展	155
省文科状元落户象山中学	156
大榭开发区教育	
概况	157
大榭中学新校区落成	157
成立芷裔奖学(育才)基金	157

四、大事记

宁波市教育局2002年大事记	159
----------------	-----

五、教育统计

2002 年各级普通学校基本情况.....	174
2002 年各级成人学校基本情况.....	175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的基础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基础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素质教育正在积极推进。但面对我国加入 WTO,面对宁波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 and 率先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基础教育的总体水平必须有更大的提高,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率先实现宁波教育现代化,特作如下决定:

一、确立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1、以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在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中实现宁波教育的现代化。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市的奠基工程,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必须坚定不移地确立基础教育“重中之重”、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保持适度超前发展,切实予以保障。

2、基础教育发展要按照我市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与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相适应。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普及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5 年教育,为每一个适龄儿童、青少年提供充分的、基本均衡的教育机会和高质量的服务。2010 年我市基础教育的总体水平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础教育强市。

“十五”期间,我市基础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基本均衡发展的原则,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学前教育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全市 3—5 岁幼儿入园率超过 95%,启动“托幼一体化工程”,进一步发展 0—3 岁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确保 2002—2005 年高中段入学高峰时期普及高中教育目标的实现,2005 年,全市初中升高中段比例达 90% 以上;加快特殊教育发展,充分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左右,满足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需求,聋生高中段入学率达 85% 左右;社会弱势群体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教育权利受到充分关注和保护,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素质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and 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教师队伍;以课程教材、教学与学习方式、方法的改革为重点,探索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育人模式;建设教育信息化平台,促进教育整体现代化的进程;创新体制,激活机制,全面提高基础教育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

4、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区域发展。到 2003 年全市各县(市)、区达到或基本达到省教育强县的标准;经济发达的县(市)、区

2003 年 90%左右的镇(乡)成为市级教育强镇,2005 年市教育强镇覆盖面达 100%;其他的县(市)、区在 2003 年 70%左右的镇(乡)成为市教育强镇,2005 年市教育强镇覆盖面达 85%。

二、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投入体制改革,确保基础教育持续快速发展

5、完善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确保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分级管理责任的落实。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调控、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扶持边远山区、海岛及经济相对薄弱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基础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搞好基础教育的发展规划,学校的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负责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管理;统一发放教师工资;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负责依法征收城镇教育费附加和企业等缴纳的农村教育费附加,保证教育事业的法定增长;帮助镇(乡)尤其是欠发达镇(乡)改善办学条件。

镇(乡)人民政府要继续承担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责任。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地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负责本地学校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组织实施,依法征收农民缴纳的农村教育费附加,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镇(乡)中小学。村民委员会要在筹措教育经费、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改造中小学危房、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镇(乡)和村要共同负责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治安和安全,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努力杜绝学生辍学。

6、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基础教育投入体制。各地要依法做到教育财政拨款的“三个增长”、“两个提高”,市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从 1999 年到 2003 年,每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从 2004 年到 2005 年,每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并列入基数,各县(市)、区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在“十五”期间也要逐年提高。各级财政每年的预算超收部分,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7、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将中小学教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依法确保教师工资(含省、市政府出台的工资本性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教职工编制,核定教师工资总额。各地必须在省政府规定期限内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全部收到县(市)、区,并按规定设立教师工资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教师工资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师工资经费的监管,保证教师工资发放,不得挪用、挤占教师工资。

8、保证学校建设所需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学校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建设所需资金。对新建、扩建校舍所需的土地,镇(乡)、村应按有关规定划拨。各级政府要把排除危房和改造破旧校舍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镇(乡)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不能挪作他用。

9、依法征足管好用好城镇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对城镇教育费附加和向企业等征收

的农村教育费附加,严格据实征收,实行税费同票,不得任意减免。向农民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在继续实行统筹提留费总量“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的基础上,其中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标准和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或保持1998年实行统筹提留费“一定三年不变”前的水平,具体数量、比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由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各地要本着方便群众原则,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征收办法,可在镇(乡)政府所在地或村民委员会设点征收,做到设点征收与上门征收相结合。严禁委托学校向学生或家长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严禁将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与学生入学挂钩。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各地要做好过细的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减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农户的教育费附加。向企业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可适当统筹一定比例,具体统筹比例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向农民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是乡统筹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部用于本镇(乡)范围的中小学教育事业。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制度,坚持教育费附加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10. 各级人民政府要适当调整教育经费的支出结构,使政府财政拨款首先确保义务教育支出的需要。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合理成本分担,根据群众接受能力和教育发展实际需要适时、适度调整高中、幼儿园学杂费收取标准,实行高中招生计划内外并轨,严格规范对择校生的收费。关心和保障弱势群体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进一步健全贫困生减免和助学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本市户籍“三残”学生在本市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三残”贫困学生

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接受高中段教育免收学费、杂费和住宿费;对特困及享受“低保”的家庭子女在当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学费、杂费等实行减免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民政局、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制订。

保证中小学公用经费来源,适度调整本市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中小学收取的杂费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的开支,其余不足部分由县(市)区、镇(乡)两级政府予以安排。杂费收入不得用于教师的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开支。各级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平调和挪用农村中小学的收费资金。面向学校的水电等公用事业收费按民用收费价格执行。

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除省统一制定及授权市制定的基础教育收费项目外,各地、各部门和学校不得擅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公办学校(幼儿园)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建校费、赞助费、捐资费,严禁以办“小班”、“双语班”、“实验班”等各种名义加收费用。严禁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委托学校收取任何费用,不准以各种名目向学校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各地(校)要建立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完善举报制度,规范学校收支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检查,依法加大对乱收费和挪用挤占教育经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1. 盘活存量资产,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建设。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基础教育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运用信用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支持学校建设,并为学校提供方便高效的信贷、结算、咨询等综合服务。

探索开办高中学生助学贷款项目,继续办好农户助学贷款业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要努力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学校建设的新路子。运用和盘活学校可置换的土地、政府用于学校建设项目的拨款等学校资产,争取银行贷款。也可用教学设施以外的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各地要根据财力可能,安排贴息资金,支持教育贷款。

三、继续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12.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把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学前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园为示范,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高中段教育在继续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评估,认真审核其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3. 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城乡学生假日活动中心(站)等社区青少年教育机构可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举办学生自愿参加的以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的课外培训班等活动,经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成本收取一定费用。

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特别是城镇居民对基础教育的捐赠。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中小学、城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学校接受捐赠行为,并加强对捐赠款使用的管理和监

督。

14. 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政策扶持力度。企业用税后利润在本地投资办学,与其投资额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返还,全额用于办学。允许按生均培养成本确定学费、杂费和住宿费,实行收费备案制;对民办学校,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业务培训、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和幼儿园所得合法资金,在留足学校运转成本、发展资金及风险保证金后,可安排适当经费对学校举办者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学校董事会在学校章程中予以规定。

15. 加强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有利于改造薄弱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群众的教育需求。薄弱学校、政府新建的学校等,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按民办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各地要防止以改制为名,将政府及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流失,严禁将中小学、幼儿园的经费和资产挪作他用。

各地可探索组建以优秀学校为龙头,跨地区、跨类别的教育集团。允许省级示范高中利用其优质教育资源兴办或以教育集团的形式联合举办独立的自收自支的民办高中,社会力量办学从事义务教育的,政府可适当给予补助。

四、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增强综合办学实力

16. “十五”期间,坚持以结构布局调整促进教育发展,逐步形成符合我市城乡功能要求,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效益较高的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制订并实施新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标准,加快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扩大优质教育服务面,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经过3年努力,城区小学规模一般不低于18个班,城区新建小学规模一般要达到24班,初中规模达到24班以上。农村地区各镇(乡)应创造条件,努力建成并办好一所18班规模以上的中心小学,24班规模的初中,人口规模较小的镇(乡)可尝试邻近镇(乡)合办学校的方式,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农村完小规模一般不小于12个班。小学尤其是山区(海岛)的农村小学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交通不便的地方仍可保留必要的村小。积极稳妥地发展山区(海岛)寄宿制小学、初中。加快实施市三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要理顺城区教育管理体制。控制小学班额,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小班化教育。

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社会广泛参与的学前教育网络。所有镇(乡)建立中心幼儿园,90%左右的镇(乡)中心幼儿园达到《浙江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学标准》,形成以政府办园为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公办和民办相结合,布局合理的办园格局。城镇举办一批“托幼一体化”学前教育机构,城镇小学原则上停止举办学前班。严格规范农村幼儿园审批及办园行为。

进一步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布局,普职高协调发展,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合理结构比例。积极创造条件,对现有完中实行初、高中分离。公办高中规模一般要达到24班以上,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办学规模。到2003年前后,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现代化、寄宿制的普通高级中学,达到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到2005年,全市

要建成10所左右国家级重点职业中学。

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的多种形式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要积极向高中段教育延伸。发展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调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布局,高标准建成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市特殊教育中心,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

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可采用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借读、利用富余校舍及师资条件开办专门学校等多种方式,保证合法居住的流动人口子女接受教育。

17. 各地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要充分考虑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有关规费除上交中央部分以外,予以减免。城市房地产成片开发的,必须按照城市建设和学校布局规划,同步建好配套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区规模较小,不适宜设置中小学(幼儿园)的,应将学校配套建设资金上交财政,专户储存,用于统一规划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城市中小学要合理调整布局,通过土地置换、合并重组等措施尽快改变学校面积过小的状况。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中,必须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含高中),所需配套经费由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在城镇建设中土地开发缴纳的出让金,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学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落实辖区内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规划,监督建设质量,合理设置与整合各类基础教育设施和校外活动场所。配套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费用。有关单位对物业小区内实行自我管理的中小